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4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朱峰，男，1978年11月出生，登记为深圳君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创私募）、深圳前海君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创资产）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朱峰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101号）。朱峰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一）君创私募违规行为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君创私募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未按规定为私募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此外经查，君创私募存在未尽谨慎勤勉义务的行为，一是君创私募未为新余市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

博投资)投资者进行工商确权,君博投资对外投资后也未完成工商确权。二是君博投资存在基金认购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的情况。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 君创资产违规行为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君创资产存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基金推介材料与基金合同约定不一致;向部分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未留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等违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此外经查,君创资产存在未尽谨慎勤勉义务的行为,君创资产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君创稳盈2号并购私募基金对外投资后未完成工商确权。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银行流水、工商系统登记信息、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朱峰自2015年6月至今任君创私募及君创资产法定代表人,应当为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朱峰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

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5月11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